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 **(1)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建議發行債券** **(2) 有關提供反擔保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南京協鑫新能源(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議於中國發行本金額最多人民幣360,000,000元(相當於約456,336,000港元)之債券，自發行日起計一年後到期。債券於江蘇股權交易中心非公開發行予合資格投資者。債券所得款項用於為南京協鑫新能源補償營運資金。

中合(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已同意就南京協鑫新能源建議發行債券項下責任提供擔保(「中合擔保」)。

#### **反擔保**

以下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就中合擔保訂立：

- (i) 由本公司、南京協鑫新能源及中合訂立的公司反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南京協鑫新能源於中合擔保項下的責任以中合為受益人提供反擔保；

- (ii) 由蘇州協鑫新能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協鑫新能源及中合訂立的蘇州協鑫反擔保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同意就南京協鑫新能源於中合擔保項下的責任以中合為受益人提供反擔保；
- (iii) 由保利協鑫有限公司(保利協鑫之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協鑫新能源及中合訂立的保利協鑫反擔保協議，據此，保利協鑫有限公司同意就南京協鑫新能源於中合擔保項下的責任以中合為受益人提供反擔保；及
- (iv) 由蘇州協鑫新能源、中合及正藍旗訂立的股份質押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將其於正藍旗的98.82%股權質押予中合，以擔保南京協鑫新能源於中合擔保項下的責任。

倘南京協鑫新能源未能履行其於中合擔保項下的責任，中合可根據任何中合擔保、公司反擔保協議、蘇州協鑫反擔保協議、保利協鑫反擔保協議或股份質押協議就所產生負債直接提出索償，惟該索償總額不得超過根據反擔保協議所提供反擔保的範疇。

#### **安慰函**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保利協鑫向中合發出安慰函(「**安慰函**」)，據此，保利協鑫將透過以下行動提供協助：(i) 要求南京協鑫新能源透過本公司合理地使用發行債券所得款項；(ii) 要求南京協鑫新能源透過本公司適時地償還債券本金及利息；及(iii) 倘中合須代表南京協鑫新能源就債券還款，則協助南京協鑫新能源籌集資金向中合還款。安慰函不構成保利協鑫提供任何形式之擔保、反擔保或彌償保證。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公司反擔保協議、蘇州協鑫反擔保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提供之中合擔保及各反擔保乃有關相同主體事項及中合擔保所涵蓋南京協鑫新能源責任的相同最大風險。

由於本集團根據公司反擔保協議、蘇州協鑫反擔保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提供之中合擔保及各反擔保之最高風險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中合擔保、公司反擔保協議、蘇州協鑫反擔保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保利協鑫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保利協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所定義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將透過保利協鑫反擔保協議收取一名關連人士的財務援助。然而，從本集團的觀點，保利協鑫反擔保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且並無獲本集團資產作擔保抵押。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保利協鑫反擔保協議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安慰函不構成保利協鑫所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反擔保或彌償保證，董事認為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並不構成財務援助。

## (1) 緒言

董事會宣佈，南京協鑫新能源(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議於中國發行本金總額最多人民幣360,000,000元(相當於約465,336,000港元)之債券，自發行日起計一年後到期。債券於江蘇股權交易中心非公開發行予合資格投資者。債券所得款項用於為南京協鑫新能源補償營運資金。

中合(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已同意就南京協鑫新能源根據中合擔保建議發行債券項下責任提供擔保。

## 反擔保

以下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就中合擔保訂立：

- (i) 由本公司、南京協鑫新能源及中合訂立的公司反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南京協鑫新能源於中合擔保項下的責任以中合為受益人提供反擔保；
- (ii) 由蘇州協鑫新能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協鑫新能源及中合訂立的蘇州協鑫反擔保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同意就南京協鑫新能源於中合擔保項下的責任以中合為受益人提供反擔保；
- (iii) 由保利協鑫有限公司(保利協鑫之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協鑫新能源及中合訂立的保利協鑫反擔保協議，據此，保利協鑫有限公司同意就南京協鑫新能源於中合擔保項下的責任以中合為受益人提供反擔保；及
- (iv) 由蘇州協鑫新能源、中合及正藍旗訂立的股份質押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將其於正藍旗的98.82%股權質押予中合，以擔保南京協鑫新能源於中合擔保項下的責任。

倘南京協鑫新能源未能履行其於中合擔保項下的責任，中合可根據任何中合擔保、公司反擔保協議、蘇州協鑫反擔保協議、保利協鑫反擔保協議或股份質押協議就所產生負債直接提出索償，惟該索償總額不得超過根據反擔保協議所提供反擔保的範疇。

## 安慰函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保利協鑫向中合發出安慰函，據此，保利協鑫將透過以下行動提供協助：(i) 要求南京協鑫新能源透過本公司合理地

使用發行債券所得款項；(ii) 要求南京協鑫新能源透過本公司適時地償還債券本金及利息；及(iii) 倘中合須代表南京協鑫新能源就債券還款，則協助南京協鑫新能源籌集資金向中合還款。安慰函不構成保利協鑫提供任何形式之擔保、反擔保或彌償保證。

#### A. 建議發行債券之主要條款

- 發行人：南京協鑫新能源
- 本金額：最高人民幣 360,000,000 元(相等於約 456,336,000 港元)
- 發行地點：中國
- 年期：發行日期起計一年
- 利息：債券之固定利率將由南京協鑫新能源釐定，惟年利率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每年 7 厘
- 還款：南京協鑫新能源須於債券年期結束時償還債券本金及利息
- 擔保人：中合將就建議發行債券提供擔保
- 包銷商：江蘇金帕特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包銷債券及將不會對認購投資者未認購的任何債券負責
- 所得款項用途：債券發行所得款項將用於為南京協鑫新能源補償營運資金
- 備案冊：債券將於江蘇股權交易中心備案及申請買賣

債券發行未必會進行，並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如江蘇股權交易中心接納登記並取得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發行債券的所需確認和批准)後方可作實。故有意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B. 中合擔保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訂約方： (1) 中合  
(2) 南京協鑫新能源

中合擔保的年期： 中合擔保的有效期為自債券的年期到期起計兩年

擔保： 中合同意就南京協鑫新能源建議發行債券項下責任提供擔保，該擔保涵蓋(i)債券之本金額及固定利息為不超過每年7%；(ii)應付予債券持有人之任何算定損害賠償、拖欠利息或賠償；及(iii)債券持有人行使其債券項下權利而產生之合理開支。

南京協鑫新能源之責任： 倘南京協鑫新能源違反其於債券條款項下之責任，南京協鑫新能源須向中合支付：

- (i) 中合代表南京協鑫新能源向債券持有人支付之款項，而該等付款不得超過人民幣700,000,000元(相等於約887,320,000港元)；
- (ii) 南京協鑫新能源逾期向中合支付款項所產生之任何利息，乃根據中國銀行借貸利率(由中合代表南京協鑫新能源付款當日起計，直至中合獲還款)計算(「銀行利息」)；

(iii) 南京協鑫新能源逾期向中合支付款項所產生之任何拖欠利息，乃根據每日0.05%（由中合代表南京協鑫新能源付款當日起計，直至中合獲付款）計算（「**拖欠利息**」）；及

(iv) 中合根據中合擔保行使其權利而產生之任何合理法律開支、訴訟或仲裁費用及執行開支

擔保費：

南京協鑫新能源將向中合支付：(1) **基本擔保費**：於中合根據中合擔保提供其擔保三個營業日內支付，計算基準為債券本金額2%之年度基本擔保費，即每年最高為人民幣7,200,000元（相等於約9,126,720港元）；及

(2) **額外擔保費**：於中合提供其擔保180日到期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倘正藍旗擁有之50兆瓦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於中合提供其於中合擔保項下擔保180日內內並無獲頒發土地使用權證之額外擔保費，計算基準為債券本金額0.5%，即最高為人民幣1,800,000元（相等於約2,281,680港元），

（統稱「**擔保費**」）

根據中合擔保應付的擔保費乃由各訂約方經考慮類似服務之現行市價及所提供擔保之性質後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

算定損害賠償： 南京協鑫新能源須支付之算定損害賠償相等於：

- (1) 倘南京協鑫新能源違反中合擔保並於指定時限內未予以糾正，則擔保費之10%；及
- (2) 倘因南京協鑫新能源而未能履行中合擔保，則擔保費之30%，

(統稱「算定損害賠償」)

### C. 公司反擔保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 訂約方：
- (1) 中合
  - (2) 南京協鑫新能源
  - (3) 本公司

反擔保的年期： 本公司提供之反擔保的有效期為自債券的年期到期起計兩年(「反擔保的年期」)

反擔保： 受公司反擔保協議之條款所限，本公司已同意以中合為受益人提供反擔保。反擔保於反擔保的年期內就以下方面涵蓋應付中合款項：

- (i) 中合代表南京協鑫新能源根據中合擔保向債券持有人支付之款項，而該付款不得超過最多人民幣700,000,000元(相等於約887,320,000港元)；



- (ii) 根據中合擔保應付予中合之任何擔保費；
- (iii) 根據中合擔保應付予中合之任何銀行利息、拖欠利息及算定損害賠償；及
- (iv) 中合根據中合擔保行使其權利而產生之任何合理法律開支、訴訟或仲裁費用及執行開支，

(統稱「反擔保的範疇」)

#### D. 蘇州協鑫反擔保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訂約方：

- (1) 中合
- (2) 南京協鑫新能源
- (3) 蘇州協鑫新能源

反擔保的年期： 蘇州協鑫新能源提供之反擔保的有效期與反擔保的年期相同

反擔保： 受蘇州協鑫反擔保協議之條款所限，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以中合為受益人提供反擔保。反擔保於反擔保的年期內就反擔保的範疇涵蓋應付中合款項

## **E. 保利協鑫反擔保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訂約方： (1) 中合  
(2) 南京協鑫新能源  
(3) 保利協鑫有限公司

反擔保的年期： 保利協鑫有限公司提供之反擔保的有效期與反擔保的年期相同

反擔保： 受保利協鑫反擔保協議之條款所限，保利協鑫有限公司已同意以中合為受益人提供反擔保。反擔保於反擔保的年期內就反擔保的範疇涵蓋應付中合款項

## **F. 股份質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訂約方： (1) 蘇州協鑫新能源  
(2) 中合  
(3) 正藍旗

股份質押的年期： 根據股份質押協議質押之股權將於中合擔保獲解除時解除

股份質押： 受股份質押協議之條款所限，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將其於正藍旗的98.82%股權質押予中合，以擔保南京協鑫新能源於中合擔保項下的義務。股份質押於股份質押協議的年期內就反擔保的範疇涵蓋應付中合款項

變現股份質押： 倘出現以下任何一項事件，中合將有權根據適用法例通過出售正藍旗之已質押股權而將股份質押變現：

- (1) 南京協鑫新能源並無履行其於債券下之全部或部分義務；
- (2) 中合須就南京協鑫新能源違約作出申索；
- (3)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正藍旗面臨對其日常營運構成威脅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停業或歇業，或解散或宣佈破產；
- (4)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正藍旗面臨對其履行股份質押協議項下義務的能力構成威脅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實際或擬將遭到重大訴訟或申索或資產凍結令；
- (5) 南京協鑫新能源違反中合擔保；
- (6) 蘇州協鑫新能源或正藍旗於股份質押協議下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屬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有意誤導，或未履行蘇州協鑫新能源或正藍旗於股份質押協議下作出的承諾；及
- (7) 蘇州協鑫新能源或正藍旗於股份質押協議項下的任何其他違約且於收到合理通知後並無就違約作出補救

## 正藍旗之財務資料

正藍旗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成立，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蘇州協鑫新能源持有98.82%。正藍旗擁有一項50兆瓦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該項目目前已經併網48兆瓦。

根據正藍旗之經審核賬目，正南旗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4,917,980元(相等於約107,642,031港元)。正藍旗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虧損淨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
除稅前虧損	82,020 (相等於 約103,969港元)
除稅後虧損	82,020 (相等於 約103,969港元)

## G. 安慰函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保利協鑫向中合發出安慰函，據此，保利協鑫將透過以下行動提供協助：(i) 要求南京協鑫新能源透過本公司合理地使用發行債券所得款項；(ii) 要求南京協鑫新能源透過本公司適時地償還債券本金及利息；及(iii) 倘中合代表南京協鑫新能源就債券還款，則協助南京協鑫新能源籌集資金向中合還款。安慰函不構成保利協鑫提供任何形式之擔保、反擔保或彌償保證。

## 2. 上市規則之涵義

倘南京協鑫新能源未能履行其於中合擔保項下的責任，中合可根據任何中合擔保、公司反擔保協議、蘇州協鑫反擔保協議、保利協鑫反擔保協議或股份質押協議就所產生負債直接提出索償，惟該索償總額不得超過反擔保的範疇。

根據公司反擔保協議、蘇州協鑫反擔保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提供之中合擔保及各反擔保乃有關相同主體事項及中合擔保所涵蓋南京協鑫新能源責任的相同最大風險。

由於根據公司反擔保協議、蘇州協鑫反擔保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提供之中合擔保及各反擔保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中合擔保、公司反擔保協議、蘇州協鑫反擔保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各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公告及申報之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合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保利協鑫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保利協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所定義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將透過保利協鑫反擔保協議收取一名關連人士的財務援助。然而，從本集團的觀點，保利協鑫反擔保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且並無獲本集團資產作擔保抵押。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保利協鑫反擔保協議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安慰函不構成保利協鑫所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反擔保或彌償保證，董事認為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並不構成財務援助。

### 3. 進行須予披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中合擔保將為南京協鑫新能源就建議發行債券提供較低成本之融資，原因為債券由中合提供擔保，而中合已獲多間評級機構(包括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東方金誠國際信用評估有限公司、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鵬元資信評估有限公司、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及上海新世紀資信評估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給予AAA信貸評級。

公司反擔保協議、蘇州協鑫反擔保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是取得中合擔保之重要因素。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中合擔保、公司反擔保協議、蘇州協鑫反擔保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訂約方之資料

#### 中合

中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中合之註冊資本約人民幣5,126,000,000元(相當於約6,497,717,600港元)，為一間融資擔保機構。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興建、投資、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站項目以及提供能源儲存、能源效率、智能微電網及能源配送解決方案予其客戶及合營企業夥伴。本集團亦從事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 5.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建議將由南京協鑫新能源發行之本金額最多人民幣360,000,000元(相等於約456,336,000港元)之人民幣債券
「中合」	指	中合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合擔保」	指	由中合提供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之擔保，據此，中合同意就南京協鑫新能源建議發行債券提供擔保
「本公司」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公司反擔保協議」	指	由本公司、南京協鑫新能源及中合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的反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中合為受益人提供反擔保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保利協鑫」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800。於本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8%中擁有權益

「保利協鑫反擔保協議」	指	由保利協鑫有限公司、南京協鑫新能源及中合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的反擔保協議，據此，保利協鑫有限公司同意以中合為受益人提供反擔保
「保利協鑫有限公司」	指	保利協鑫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保利協鑫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股權交易中心」	指	江蘇股權交易中心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京協鑫新能源」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質押協議」	指	由蘇州協鑫新能源、中合及正藍旗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的股份質押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向中合質押其於正藍旗的98.82%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蘇州協鑫反擔保協議」	指	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南京協鑫新能源及中合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的反擔保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同意以中合為受益人提供反擔保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正藍旗」	指	正藍旗國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由蘇州協鑫新能源持有98.82%之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按人民幣1元兌1.2676港元(即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之通行匯率)換算。惟此換算並不表明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張國新先生、胡曉艷女士、孫興平先生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及沙宏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王彥國先生、李港衛先生及陳瑩博士。